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晏輝

　　吳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燕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76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　　書記官　黃稜鈞

　　通　譯　呂敏豪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　　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9903元，及其中2萬0646元自民國111 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稜鈞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